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珈玟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壹字第1140252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（以下簡稱加班餘數併計）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，自115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至同年12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同仁權益，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加班補償之規定，本府前分別以113年7月1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130233483號函及同年11月8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130148448號函知試辦旨揭加班餘數併計措施至114年12月31日止；試辦對象為本府共構差勤系統之機關、學校（含本府及所屬各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市立體育場、地政事務所、市立殯葬管理所及公車處等16個機關，及本府所屬57所學校）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- 二、考量前開措施試辦情形良好，茲為落實同仁權益保障，爰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期程，自115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至其餘本府所屬非原試辦機關部分，則請本權責自行決定是否試辦；另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以外之各類人員，則



請各管理單位本權責審酌是否賡續實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電 2025/10/29 文
交 12:31:05 章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4/10/29



1140109092